## 附表一

再利用種類	再利用管理方式
編號一	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:事業產生之廢木材(板、屑)。但依相
廢木材(板、屑)	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,不適用之。
	二、再利用用途:紙漿原料、吸油材料、木製品原料、製漿原
	料添加料、燃料、有機質肥料原料、培養土原料。
	三、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:
	(一)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、人造木質板(粒片
	板、纖維板或塑合板)、活性碳、紙漿、電木粉、酚醛
	樹脂、原子碳、吸油劑、紙類製品、有機質肥料、培養
	土或其他相關產品。但再利用於燃料者,不在此限。
	(二)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,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,
	並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
	肥料登記證。
	四、再利用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
	準」之規定;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,貯存場所應設有排
	水收集處理設施。
	五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
	相關使用規定;未訂定國家標準者,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
	性共項施工綱要規範、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、產業公會
	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。